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市光華南街 76 號

電話：(03)5343030

傳真：(03)5340345



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N RISE CPAS' FIRM
FK INTERNATIONAL

台北市信義區松漚路171號19樓之5
TEL: (02) 2346-6168 FAX: (02) 2346-6068
新竹市光華南街76號
TEL: (03) 534-3030 FAX: (03) 534-0345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524號3樓
TEL: (04) 834-8745 FAX: (04) 834-3391
統一編號: 7694339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事務所名稱：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光華南街76號

電話號碼：(03) 534-3030 (代表)

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815號

簽證會計師：陳志堅



陳志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11,690,383	30.68	\$ 21,813,781	57.04	應付費用	九	\$ 135,000	0.36	\$ 149,668	0.39
應收款項	五	19,509,440	51.20	10,926,318	28.57	應付稅捐		2,385,796	6.26	1,824,564	4.78
預付款項	六	3,648,219	9.57	5,361,000	14.02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108,281	0.28
其他流動資產		1,791	0.00	8,756	0.02						
流動資產合計		34,849,833	91.45	38,109,855	99.65	流動負債合計		2,520,796	6.62	2,082,513	5.45
固定資產	七					負債合計		2,520,796	6.62	2,082,513	5.45
成本		3,686,100	9.67	136,100	0.36	股東權益					
減：累計折舊		(431,526)	(1.13)	(6,805)	(0.02)	股 本	十	31,000,000	81.34	31,000,000	81.06
固定資產淨額		3,254,574	8.54	129,295	0.34	法定公積		516,164	1.35	0	0.00
其他資產	八					累積盈虧	十一	0	0.00	(117,250)	(0.31)
存出保證金		5,000	0.01	5,000	0.01	本期損益		4,072,447	10.69	5,278,887	13.80
其他資產合計		5,000	0.01	5,000	0.01	股東權益合計		35,588,611	93.38	36,161,637	94.55
資 產 總 計		\$ 38,109,407	100.00	\$ 38,244,15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109,407	100.00	\$ 38,244,150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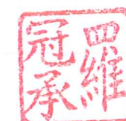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	\$ 77,559,504	100.00	\$ 28,888,799	100.00
營業成本		(62,214,254)	(80.21)	(18,566,880)	(64.27)
營業毛利		15,345,250	19.79	10,321,919	35.73
營業費用		(9,868,704)	(12.72)	(3,963,495)	(13.72)
營業淨利		5,476,546	7.07	6,358,424	22.01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3,949	0.01	1,680	0.01
租賃收入		662,858	0.85	0	0.00
佣金收入		199,997	0.26	0	0.00
其他收入		49,284	0.06	0	0.00
營業外收入小計		916,088	1.18	1,680	0.01
稅前淨利		6,392,634	8.25	6,360,104	22.02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二	(2,320,187)	(2.99)	(1,081,217)	(3.74)
本期純益		\$ 4,072,447	5.26	\$ 5,278,887	18.28
每股純益		\$ 1.31		\$ 8.80	
加權平均股數		3,100,000		60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冠承維

經理人：冠承維

主辦會計：冠承維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本 期 損 益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	\$ 0	\$ (171,331)	\$ 54,081	\$ 882,750
結轉損益	0	0	54,081	(54,081)	0
現金增資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101年度純益	0	0	0	5,278,887	5,278,88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1,000,000	0	(117,250)	5,278,887	36,161,637
結轉損益	0	0	5,278,887	(5,278,887)	0
提撥法定公積10%	0	516,164	(516,164)	0	0
分配現金股利	0	0	(4,645,473)	0	(4,645,473)
102年度純益	0	0	0	4,072,447	4,072,44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000,000	\$ 516,164	\$ 0	\$ 4,072,447	\$ 35,588,6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072,447	\$ 5,278,8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4,721	6,80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83,122)	(10,667,0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2,781	(5,358,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65	(8,71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46,564	1,967,4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281)	108,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7,925)</u>	<u>(8,672,2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50,000)	(136,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50,000)</u>	<u>(136,1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45,473)	0
現金增資	0	3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45,473)</u>	<u>30,00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23,398)	21,191,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13,781	622,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90,383</u>	<u>\$ 21,813,78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22,052</u>	<u>\$ 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與經營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殯葬禮儀服務業。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主要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劃分

流動性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類別。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5.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估列備抵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逐項比較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提列，已提足額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依估計剩餘耐用年數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之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則列為資本支出並依資產剩餘年限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8. 收入及成本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9.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10. 普通股每股純益(損)

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1.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為使用資產更能合理反映其價值，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本公司有關資產減損問題，若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560,351	\$ 504,973
銀行存款	11,130,032	21,308,808
合計	\$ 11,690,383	\$ 21,813,781

五、應收款項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9,509,440	\$ 10,926,318
合計	\$ 19,509,440	\$ 10,926,318

其他應收款係無償貸予股東。

六、預付款項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3,633,000	\$ 5,283,000
預付保險費	15,219	0
預付租金	0	78,000
合計	\$ 3,648,219	\$ 5,361,000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136,100	\$ 20,415	\$ 115,685	\$ 129,295
運輸設備	3,550,000	411,111	\$ 3,138,889	0
合 計	\$ 3,686,100	\$ 431,526	\$ 3,254,574	\$ 129,295

八、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5,000	\$ 5,000
合 計	\$ 5,000	\$ 5,000

九、應付費用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135,000	\$ 149,668
合 計	\$ 135,000	\$ 149,668

十、股 本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五日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每股金額為壹拾元，全額發行。嗣後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現金增資參仟萬元整，登記股本增為參仟壹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為參仟壹佰萬元整。

十一、盈虧撥補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股息一分，

其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 (1) 員工紅利0.1% (2) 股東紅利99.9%。

十二、所得稅費用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一〇二年底</u>	<u>一〇一年底</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320,187	\$ 1,081,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u>0</u>	<u>0</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2,320,187</u>	<u>\$ 1,081,217</u>

(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u>金 額</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344,301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4,072,447
預計一〇三年度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一〇二年度實際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預計一〇三年度分配一〇二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包含一〇二年度 預估之應付所得稅餘額 1,779,186 元。	

(三)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十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無。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0,383	\$11,690,383	\$21,813,781	\$21,813,781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	19,509,440	19,509,440	10,926,381	10,926,381
金融負債：				
應付費用	\$ 135,000	\$ 135,000	\$ 149,668	\$ 149,668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十七、其 他

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使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比較。